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進一步更新

關於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標的公司股本；**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以募集配套資金**
- 及**
- (4) 特別交易**

茲提述 (其中包括) (i)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該通函」)，各自內容均有關(a)建議收購事項，(b)清洗豁免，(c)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d)特別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尋求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向其遞交若干更新財務資料及申報材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相關股東批准之建議收購事項 (包括收購協議、補充協議、補償協議及資產評估報告)、清洗豁免、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交易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亦請閣下垂注本公司的海外監管公告，其中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上交所公告」）。

此外，載有先前已公佈資料更新內容的下述上交所公告相關部分的英文翻譯及中文版本作為附錄一附於本公告：

- (i) 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關聯交易報告書**」）；
- (ii) 人民幣股份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報告（「**人民幣股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公告**」）；及
- (iii)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有關上述各項的全文，請參閱上交所公告。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告完成,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錄一

公司關於建議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人人民幣股份暨關聯方交易報告書、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意見、中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即期回報攤薄說明、核數師備考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A) 摘自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安永會計師出具的《備考審閱報告》，不考慮募集配套資金，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經審計)	備考報表 (未經審計)	上市公司 (經審計)	備考報表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0,012,329.13	10,610,932.80	8,793,523.15	9,356,042.83
負債總額	3,702,853.87	4,092,273.00	2,521,468.25	2,965,008.5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4,516,029.04	4,725,213.57	4,360,233.22	4,474,671.92
經營收入	1,729,145.07	2,228,795.71	1,438,830.77	1,927,405.55
利潤總額	-65,100.61	11,125.88	-98,831.81	-36,817.13
淨利潤	-80,714.30	-4,487.81	-103,218.38	-41,203.7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37,661.14	118,428.37	38,057.62	95,531.55
每股基本盈利(元／股)	0.22	0.62	0.22	0.50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上市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第十節財務會計資料

一、標的公司的財務會計資料

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標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概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663,273.27	625,889.26
負債總額	437,230.13	499,195.99
所有者權益總額	226,043.14	126,693.27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總額	663,273.27	625,889.26

(二) 綜合收益表主要資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一、營業總收入	510,114.63	498,797.09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 號填)	77,326.52	52,152.40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 號填列)	77,326.52	52,152.40
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	77,326.52	52,152.40

(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資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8,764.18	205,760.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000.36	-5,407.4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037.63	-364,375.59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14,454.99	-158,723.93

六、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影響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當期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備考審閱報告》以及上市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審計報告，上市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前後的每股收益變動如下：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前 (經審計)	交易後 (備考合併)	交易前 (經審計)	交易後 (備考合併)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萬元)	4,516,029.04	4,725,213.57	4,360,233.22	4,474,671.9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萬元)	37,661.14	118,428.37	38,057.62	95,531.55
每股基本盈利(元/股)	0.22	0.62	0.22	0.50

註：上述備考合併財務數據未考慮募集配套資金的影響。

如本次交易實施，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及每股基本盈利等將會有所提升。

主要負債及或有負債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主要負債情況（經審計）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金額	佔比
應付賬款	71,583.60	16.37
合同負債	10,571.94	2.42
應付僱員福利	9,811.54	2.24
應交稅費	378.46	0.09
其他應付款項	7,888.69	1.8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6,308.32	12.88
其他流動負債	1,196.00	0.27
流動負債	157,738.56	36.08
長期借款	247,225.00	56.54
租賃負債	30,528.01	6.98
撥備	127.56	0.03
遞延收益	1,611.00	0.37
非流動負債	279,491.57	63.92
合計	437,230.13	100.00

七、標的公司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標的公司的經審計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663,273.27	625,889.26	889,982.17
負債總額	437,230.13	499,195.99	815,741.47
權益	226,043.14	126,693.27	74,240.7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226,043.14	126,693.27	74,240.70

項目	2025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2023年 (經審計)
經營收入	510,114.63	498,797.09	257,920.73
利潤總額	77,326.52	52,152.40	-37,229.11
淨利潤	77,326.52	52,152.40	-37,229.11

八、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數據

(二)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2023年 (經審計)
每股基本盈利(元)	0.22	0.22	1.3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85	0.88	6.49
資產負債率(%)	36.98	28.67	27.20
毛利率(%)	18.72	17.43	27.10

五、標的公司主要資產權屬狀況、主要負債及對外擔保情況

(一) 主要資產

1. 主要固定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的固定資產(未經審計)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固定資產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成新率
廠房設施	126,490.91	7,479.04	5.91%
機器設備	1,396,912.40	138,499.70	9.91%
工具器具	1,206.80	236.94	19.63%
電腦通訊設備	20,207.23	1,642.42	8.13%
辦公設備	94.00	15.43	16.42%
運輸設備	72.33	23.77	32.86%
合計	1,544,983.66	147,897.29	9.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無任何自有物業，主要經營租賃物業情況如下：

出租方	租賃物業地址	租賃面積	租賃期限	用途
華虹宏力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3街坊2丘廠房	91,563.11平方米	2010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廠房
		化學品倉庫、動力廠房及生產廠房192平方米	自驗收合格交付之日起20年 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廠房

標的公司以租賃方式使用上述物業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二、上市公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

(一)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3,786,650.50	3,397,570.68
預付款項	6,385.57	4,630.04
應收票據	33,452.20	35,167.39
應收賬款	232,044.66	229,770.89
其他應收款項	4,721.23	2,388.88
存貨	659,621.38	653,791.4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302.87	—
其他流動資產	368,233.56	244,568.01
流動資產總值	5,092,411.97	4,567,887.28
長期應收款項	5,642.88	—
長期股權投資	59,045.21	53,950.1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20,036.00	200,930.40
投資物業	36,673.32	—
固定資產	3,408,797.52	3,057,530.27
在建工程	1,456,197.22	1,351,831.32
使用權資產	10,988.16	14,555.83
無形資產	64,579.43	73,91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512.28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997.29	20,26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18,520.83	4,788,155.55
資產總額	10,610,932.80	9,356,042.83
應付賬款	301,430.04	300,880.32
預付款	41.65	—
合同負債	106,357.32	89,498.56
應付職工薪酬	88,794.64	72,825.17
應交稅費	16,637.58	29,760.24
其他應付款項	524,324.06	490,956.8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33,747.35	285,959.74
其他流動負債	75,663.27	51,719.95
流動負債總額	1,446,995.92	1,321,600.79
長期借款	2,206,218.92	1,620,985.06
租賃負債	11,020.65	12,988.09
長期應付款	417,919.00	—
預計負債	0.02	527.35
遞延收益	1,611.00	1,61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07.50	7,296.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5,277.08	1,643,407.71
負債總額	4,092,273.00	2,965,008.50
股東權益		
股本	3,500,488.66	3,465,470.33
資本公積	706,754.46	693,037.15
其他全面收益	138,778.21	55,597.51
專項儲備	196.94	—
盈餘公積	185,489.44	170,368.19
未分配利潤	193,505.87	90,198.7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4,725,213.57	4,474,671.92
少數股東權益	1,793,446.23	1,916,362.41
股東權益總額	6,518,659.80	6,391,034.33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總額	10,610,932.80	9,356,042.83

(二) 備考綜合收益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一、營業總收入	2,228,795.71	1,927,405.55
二、營業總成本	2,143,226.58	1,900,280.18
其中：銷售成本	1,787,918.16	1,597,673.33
税金及附加	12,646.54	10,540.31
銷售費用	8,450.10	7,862.72
管理費用	96,129.04	94,154.00
研發費用	222,510.94	185,521.06
財務費用	15,571.80	4,528.77
其中：利息費用	55,612.29	74,059.54
利息收入	53,350.40	89,252.46
加：其他收入	39,056.96	26,383.74
投資收入	3,095.11	1,099.09
其中：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3,095.11	1,097.84
信用減值損失（淨損失以「-」號填列）	-2,330.98	1,949.95
資產減值損失（淨損失以「-」號填列）	-117,611.99	-93,294.03
資產處置收益（淨損失以「-」號填列）	3,201.90	-100.82
三、經營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10,980.13	-36,836.71
加：非經營收入	254.08	596.83
減：非經營開支	108.33	577.25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11,125.88	-36,817.13
減：所得稅開支	15,613.69	4,386.57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4,487.81	-41,203.70
1.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18,428.37	95,531.55
2.少數股東損益	-122,916.18	-136,735.25
六、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益	83,180.70	9,738.83
七、全面收益總額	78,692.89	-31,464.8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全面收益總額	201,609.08	105,270.3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122,916.18	-136,735.25
八、每股股份盈利	-	-
每股基本盈利	0.62	0.50
每股攤薄盈利	0.62	0.50

(C) 摘自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佈關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八節中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二、本次交易的合規性分析

經核查，中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 本次交易整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外商投資、對外投資等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
- 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備上市條件，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權屬清晰，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本次交易不涉及債權債務處理事項，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
- 本次交易有利於上市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上市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的規定；
- 本次交易不會對上市公司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符合相關規定，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的規定；
- 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七)項的規定；
- 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化，不構成《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情形；
- 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
- 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 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
- 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及其適用意見的規定的要求；

- 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 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
- 本次交易符合《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條、《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11.2條和《重組審核規則》第八條的規定；
- 本次交易有利於上市公司提升市場地位及經營業績，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有利於健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機制；
- 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健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機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規、準則的要求；
- 本次交易約定的資產交付安排不會導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後無法及時獲得標的資產的風險，標的資產交付安排相關的違約責任切實有效；
-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定價及程序履行符合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有助於上市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必要性；本次關聯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標的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具備持續經營能力，本次交易不會對上市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次交易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
- 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對方屬私募投資基金，相關交易對方已完成私募投資基金備案手續；

- 本次交易中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有償聘請第三方的行為；發行人上述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的行為合法合規，符合《關於加強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中聘請第三方等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的意見》相關規定的要求；
-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為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標的資產屬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符合科創板定位，所屬行業與上市公司處於同行業，標的資產與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本次交易符合《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第11.2條、《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條及《重組審核規則》第八條的規定；
- 本次交易不涉及發行可轉債、優先股、定向權證、存託憑證；
- 本次交易中相關交易對方所取得的股份鎖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等相關規定；
- 本次交易過渡期損益安排具有合理性；
- 上市公司對擬購買資產的具體整合管控安排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實際情況，相關安排可以實現上市公司對於擬購買資產的控制，具備合理性；
- 截至本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經履行了現階段應當履行的批准及授權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決策程序及報批程序及相關風險已在重組報告書中披露；
-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資金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項、環保等有關報批事項；
- 截至本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出具日，擬購買標的公司的權屬清晰，對外擔保、主要負債、或有負債情況已在重組報告書中披露，本次交易標的公司股權不存在抵押、質押等權利限制，不涉及訴訟、仲裁、司法強制執行等重大爭議或者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 截至本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出具日，擬購買標的公司的主要資產權屬清晰，除部分設備抵押借款外不存在查封、凍結等情形，相關情況已經在重組報告書中披露，標的公司不涉及訴訟、仲裁、司法強制執行等重大爭議；
- 本次交易不涉及購買非股權資產；
- 標的公司的主要資產、主要產品不涉及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
- 標的公司的主要資產、主要產品不涉及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等重大爭議情形；
- 截至本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標的公司不存在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形；
- 截至本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標的公司不涉及在新三板掛牌、前次IPO及重組被否或終止的情況；
- 本次交易發行對象數量不超過200人，發行對象不屬超200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情況的相關規則和規定並不適用；
- 標的公司報告期內關聯方認定及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完整，關聯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關聯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情況；
- 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不會新增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的制度文件中就關聯交易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進行了規定；
- 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不會新增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的相關規定；
- 上市公司、交易對方及有關各方已按照《重組管理辦法》《26號格式準則》《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之1-7等規定出具承諾；

- 截至本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輿情或媒體質疑；
- 本次對可能會對評估結論存在重大影響事項充分考慮，相關事項的評估處理合理、公允；
- 本次評估以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不涉及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的情形；
- 本次評估中市場法具體評估模型、市場價值比率的選取及取值依據具備合理性。本次可比對象、調整因素及流動性折扣的取值依據具備合理性，本次通過對同行業上市公司進行全面、合理的分析，挑選出與標的公司可比的上市公司，本次可比對象的選取具備合理性；
- 本次評估以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不涉及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的情形；
- 本次交易未以其他方法評估結果或者估值報告結果作為定價依據；
- 本次交易中評估作價與歷次股權轉讓或增資價格的差異原因具備合理性；
- 本次評估過程中，結合本次交易價值倍數、評估增值率等情況，以及標的資產運營模式、研發投入、業績增長、同行業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定價情況等，本次交易評估作價具備合理性，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具備可比性；
- 本次交易定價的過程及交易作價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 本次評估基準日至重組報告書出具日之間未發生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 本次交易不涉及商譽會計處理及減值風險；
- 本次交易擬購買資產所處的相關產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法律法規對行業發展的影響以及相關風險已於重組報告書中披露；
- 同行業可比公司的選取客觀、全面、準確，具有可比性；

- 重組報告書引用了第三方數據，所引用的數據具備真實性及權威性；
- 標的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業務模式穩定，相關交易定價公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規模具有匹配性；
-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與新增金額較大的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前五大客戶中存在與其控股股東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聯關係的企業，除上述情況外，報告期內標的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監高及其他核心人員與前五大客戶、供應商不存在關聯關係；
-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不存在向單個客戶銷售的比例超過營業收入50%的情況，前五大客戶集中程度與可比公司晶合集成及芯聯集成基本趨同，高於其他可比公司系業務規模較小導致銷售集中程度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單個供應商採購的比例超過採購總額50%或嚴重依賴少數供應商的情況。相關交易的定價公允，銷售集中度較高對標的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標的公司財務狀況具有真實性，其經營業績與行業特點、規模特徵以及銷售模式等保持匹配；
- 標的公司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政策與同行業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異，壞賬準備計提比例與同行業上市公司雖存在一定差異，但相較更為謹慎。標的公司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半導體設計企業款項，根據主要客戶的期後回款情況、公開渠道信息核查客戶信用或財務狀況，無需進一步計提單項減值準備，相關壞賬準備已充足計提；
- 報告期各期末，標的公司不存在涉及資產減值的長期間置及損毀的固定資產；標的公司重要固定資產折舊政策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異，具有合理性，固定資產折舊計提充分；標的公司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確定方法恰當，減值測試方法、關鍵假設及參數合理，資產減值相關會計處理準確；
- 標的公司存貨跌價準備計提充分，存貨監盤結果不存在重大異常；

- 標的公司不存在企業合併中識別並確認無形資產的情形；
- 標的公司不存在財務性投資；
-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收入結構變動與客戶的需求匹配，與同行業上市公司因各自特點不同差異具備合理性。標的公司收入的季節性波動符合同行業上市公司情況。境內外收入佔比由於業務特點不同與上市公司存在差異具備合理性，標的公司收入相關情況具備合理性；
- 標的公司具體收入確認政策與合同約定及實際執行情況相匹配，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符合《企業會計準則》以及相關規則的規定；
- 標的公司不涉及特許經營權；
- 標的公司報告期內營業收入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特殊異常情形；
- 擬購買資產收入變動及其與成本、費用等財務數據之間的配比關係合理；
- 標的公司的成本歸集方法符合會計準則，成本歸集準確完整，成本構成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
- 標的公司毛利率波動原因具有合理性，標的公司相關產品毛利率與同行業可比公司因產品結構、產品工藝平台、業務模式等不同存在差異具備合理性；
- 標的公司報告期內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變動合理，相關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重與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差異具有合理性，報告期內銷售費用合法合規並且真實完整；
-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不存在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持續為負或者遠低於淨利潤的情形；
- 標的公司不涉及土地使用權、礦業權等資源類權利；

- 本次交易作價合理、公允，充分保護了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本次交易評估方法適當、評估假設前提合理、重要評估參數取值合理；
-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仍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 本次申請文件中的相關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包含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披露程度達到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所必需的水平；
- 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內在邏輯性；簡明易懂，便於一般投資者閱讀及理解。本次交易披露嚴格按照《格式準則26號》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以及《重組審核規則》第二十條等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披露的信息為涉及商業秘密的信息，不涉及對公司財務狀況、研發狀況、經營狀況、持續經營能力的判斷有重大影響的信息，不屬已公開信息，豁免披露不會對投資者決策判斷構成重大障礙；
-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涉及置出資產。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已經按照《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對上市公司披露事項進行專項核查、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專項核查報告。

(D) 摘自2024年度及2025年度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安永華明(2026)專字第70013197_B04號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閱了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按照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備考資產負債表，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備考合併利潤表以及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這些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是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2101號－財務報表審閱》的規定執行了審閱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實施審閱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有限保證。審閱主要限於詢問公司有關人員及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我們沒有實施審計，因而不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後附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備考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編製基礎編製。

我們提醒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對編製基礎的說明，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管理層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為了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目的。因此，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本報告僅供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為重大資產重組目的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文件之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閱結論。

編製基礎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18年修訂)》(以下簡稱「格式準則第26號」)之相關規定，本備考財務報表系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擬實施如附註一中所所述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目的而編製，僅供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宜使用。

為給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信息，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系假定附註一、1(2)所述的分立以及附註一、2所述的交易所形成的業務架構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列報之最早列報期初已經存在，並根據下述之具體方法編製：

- (1)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系以本集團2024年度及2025年度(經審計)(「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標的公司相關期間分立後的財務報表(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號為大華審字[2025]0011016213號及大華審字[2026]0011007164號)為基礎編製；
- (2)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附註一、2中所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方案考慮新發行股份的影響，假設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組中擬以每股43.34元的價格新發行190,768,392股A股股票購買標的公司97.4988%股權的交易於2024年1月1日前已完成。
- (3) 假設分立於2024年1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始終持有新設公司2.5012%的股權；
- (4) 如附註一中所述，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的最終實際控制方均為上海市國資委，基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於2024年1月1日前已完成，收購完成後的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於2024年1月1日已存在的假設，本次交易適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即自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最早列報期初(2024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取得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其在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併入備考合併財務報表，與交易價格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備考合併利潤表中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代表歸屬於重組前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與歸屬於重組前標的公司的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的合計並考慮合併抵消調整；

- (5)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後的業務架構，將本集團與標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進行抵消；
- (6) 基於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特定目的，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僅列示相關期間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利潤表，未列示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期間的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備考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對作為特定用途的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實質意義，因此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未編製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備考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同時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僅列示與上述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關的有限備考合併附註，亦未披露與每股收益、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公允價值、資本管理與分部報告等信息；
- (7) 由於標的公司相關期間分立後的財務報表對所有者權益部分僅列示權益總額，未具體區分所有者權益的明細項目內容，附註中未披露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的金額以及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的說明，因此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列示及披露與其保持一致；
- (8) 根據格式準則第26號之相關規定，標的公司相關期間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制度及會計政策編製；
- (9)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2所述的相關議案能夠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核准)，本次重組事項能夠按此重組方案得以實施；

(10) 不考慮本次交易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相關稅費。

除上述所述的假設外，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未考慮其他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可能相關的事項的影響。由於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具有某些能夠影響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實反映如果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

本備考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時，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本公司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為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宜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